

16-24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17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7—4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54—5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8—6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4—65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6—67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73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4—75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76—79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0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1—97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農田水利署-----	99—104

壹、預算總說明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農田水利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協調、執行及推動。
- 2.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設置、監督、輔導與管理規章之研擬及推動。
- 3.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 4.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使用、收益、處分、保管制度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 5.農田水利資源調查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 6.農業灌溉水源工程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 7.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 8.農田灌溉、農田排水與農地重劃完成地區等農業工程更新改善計畫之規劃、督導、執行及推動。
- 9.農業灌溉水質管理、農業灌溉用水之調度與協調、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與管理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督導。
- 10.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企劃組掌理：

- (1)農田水利政策、方針與措施之規劃、研擬及協調。
- (2)農田水利施政計畫、中長程、年度計畫、科技計畫之訂定、規劃協調及專案計畫之管考。
- (3)農田水利刊物之出版、輔導與國際事務之研究、交流及協調。
- (4)農田水利相關財團法人業務之輔導及考核。
- (5)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人事政策、人員甄試與人才組訓之研擬及規劃。
- (6)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存儲運用等財務管理、非事業用土地資產使用、收益、處分制度之研擬、執行與資產投資計畫之運用開發評估及推動。
- (7)農田水利相關法規訂修與解釋之研擬。
- (8)農田水利相關訴願、訴訟、國家賠償案件之諮詢及處理。
- (9)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2.農田水利管理組掌理：

- (1)農田水利資源之調查及農業灌溉水資源之規劃。
- (2)農田水利灌溉營運管理、灌溉技術發展、灌溉資訊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興建與相

關人員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3)農業灌溉水資源調配、亢旱調撥支援民生及工業用水之協調、推動及監督。

(4)灌溉水質管理政策、水質監測計畫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監督。

(5)灌溉用水污染之介入查察、取締及裁處作業與相關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監督。

(6)灌溉用水品質檢驗、專任檢驗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協調。

(7)農田水利設施整備、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業務及災害搶修(險)工程之監督。

(8)農田水利設施、取(引)水工程、調蓄設施管理與養護之規劃、設計、推動、協調及監督。

(9)管路灌溉設施工程之規劃、設計、推廣、試驗研究與節約農業灌溉用水措施、農田水利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10)其他有關農田水利管理事項。

3.農田水利建設組掌理：

(1)農田水利工程之進度管控、規劃、協調及監督。

(2)農田水利工程品質、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審議、查核及監督。

(3)農田水利工務行政、工程契約範本與施工規範之研擬、規劃、協調及推動。

(4)農田水利工程興辦與更新改善等計畫之規劃、輔導、協調、推動及監督。

(5)農業灌溉水源工程開發利用之協調、推動及監督。

(6)農地重劃完成地區設施、農水路興辦及改善計畫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7)農業生產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與品質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8)農田水利設施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9)農業工程人力培訓與技術改進之調查、研究、策劃、監督及推動。

(10)其他有關農田水利建設事項。

4.秘書室掌理：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本署辦公廳、宿舍、公務車等財產之管理。

(4)國會與地方聯絡、媒體公關事務政策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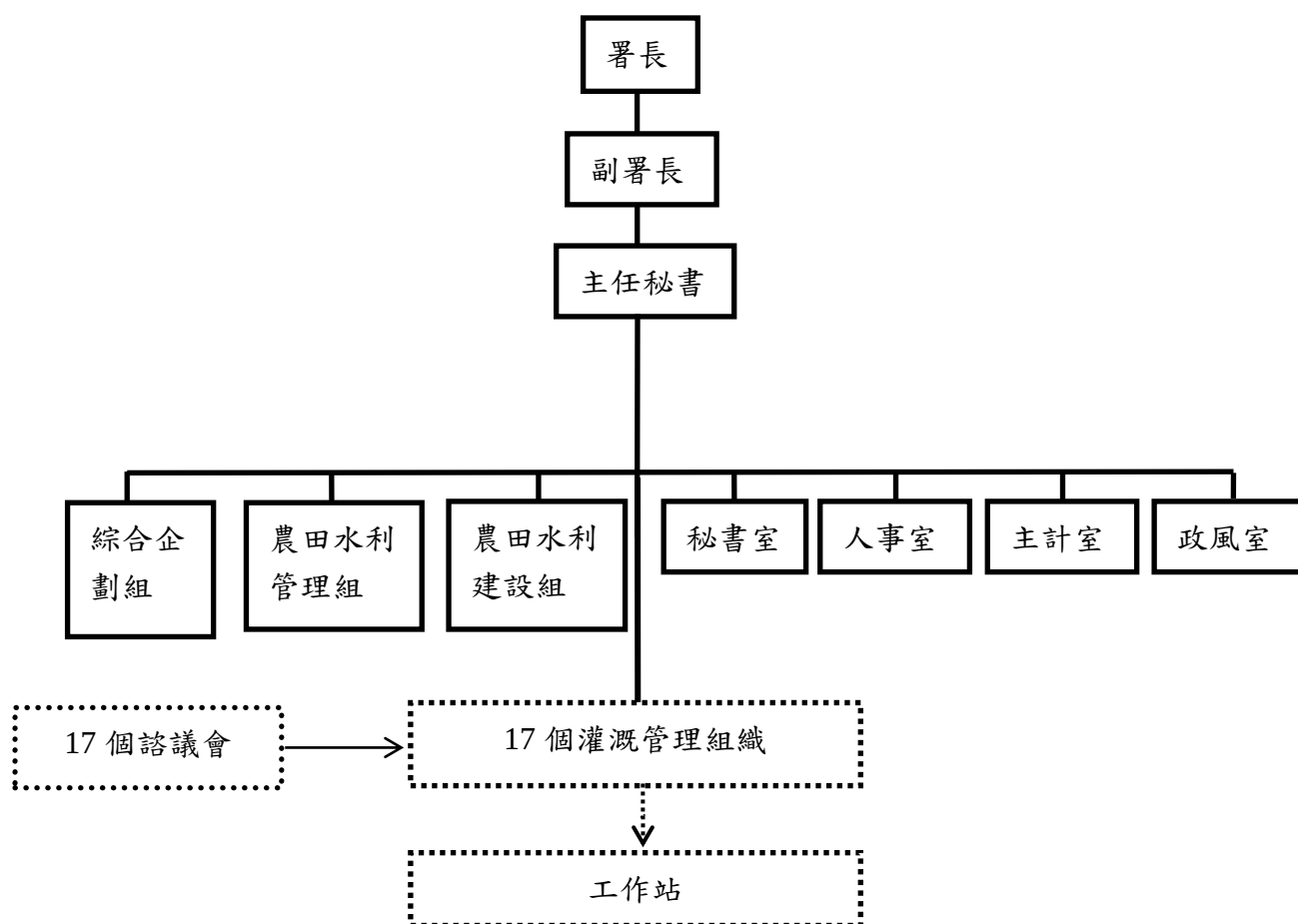
(5)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6.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7.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62 人，配置預算員額職員 123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遵循農業部施政主軸，健全農田水利基礎環境，促進農業用水及其他資源合理利用，推動智慧農業用水利用，創造青年從農的有利環境，力求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

落實農田水利法，執行農田水利公權力，強化灌溉管理組織，加強灌區內外農田水利建設，擴大灌溉服務範圍，服務更多農民，推動系統性改善灌溉排水設施，加強農田水利灌溉管理；輔導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推動農業綠能，提升農田水利設施附加價值，發揮農田水利事業生產、生態、生活之三生功能。

另為適應現代農業機械化、農業經營規模、農產冷鏈物流等精緻化農業需求，需持續辦理農地重劃、農路路面鋪設碎石級配及加封（瀝青）混凝土路面，以符合現代化農業生產需求之農路規格。

另配合經濟部「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坐落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內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其中包含渡槽、倒伏堰、攔河堰、引水渠道及抽水設備等設施，以增加地方承洪韌性，維護農業灌溉用水取水設施安全及取水穩定。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推動農田水利灌溉效率-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推動多元化農業灌溉技術，創造新型態農業：

(1)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農業灌溉用水管理工作面臨之課題，遂透過灌溉用水地面及地下水聯合運用及管理效能與抗災能力、研發智慧灌溉管理技術及推動灌溉用水智慧管理規劃等策略研究，以期能有效提升灌溉用水效率。

(2)強化農業灌溉用水科學化評估與規劃技術、提出灌溉管理因應方案與建議措施及研究耕作制度調整可行方案，以增強農業生態系統韌性及提升農田灌溉管理決策方案之參考。

2.精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人力專業發展精進：

(1)考量原農田水利會納入公務體系後，因應業務要求需適切的推動組織人力運用及人才專業發展乃屬重要課題，爰針對灌溉管理組織人力資源結構、各級職務職等員額配置進行合理及妥善配置之比例分析，以作為後續組織人力結構調整之參考。

(2)針對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完成升等訓練後之效益進行評估，以利促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專業知能及行政效能之提升。

3.因應農業產業結構調整，強化現代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糧食安全：

(1)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及優良農地重

劃、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營運改善等業務，以改善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機能，減少滲漏水損失，提升農業灌溉用水使用效益。

(2) 建置管路灌溉專區系統，適時適量灌溉，以健全農業基礎建設及維護農民權益。

4.因應農業現代化發展，持續改善農田水利基礎設施，並策劃與推動農田水利設施重大工程：

(1)為符合農業現代化及永續發展需要，促進水資源之永續利用，需積極引進新穎農業工程技術，推動結合生態保育與環境維護理念之工程，配合集村及農業產銷綜合規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及農產品運輸效率，發揮農田水利「多樣化」機能。

(2)針對影響灌溉供水之重大急要工程，特別策劃與推動農田水利設施重大工程建設，考量其設施規模、灌區特性、灌溉排水效益、保全對象、設施使用情形、地形地貌改變後現況等因素，經核定後優先補助辦理，以發揮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功能，造福農民及居民。

5.增設調蓄設施，提升農業用水使用效率：

(1)農業灌溉用水主要取自不穩定河川流量及壩堰，為調豐濟枯，積蓄灌溉餘水、夜間餘水、回歸利用等，需增設調蓄設施，增進灌溉用水利用效率。

(2)增加可用之灌溉水量，以降低缺水風險，有助於提升休耕地活化生產效益與達成糧食自給率目標，並可擴大灌溉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

6.建立農業水資源有效調配運用制度，提升農業用水利用效益：

(1)提高灌溉用水供水之穩定及品質，作為推動管路灌溉之基礎，在缺水地區或乾旱時期，推動加強灌溉管理節約用水措施，俾利調整水量，紓減水資源開發壓力，因應節水之社會需求。

(2)建構數位化水資源管理體系，提升灌區業務管理能力，以跨區域性水資源管理及調配模式，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提升農田水利抗旱防澇應變能力。

7.強化農業灌溉管理推動跨域整合，確保農業灌溉用水品質及農產品食用安全：

(1)透過跨域合作及應用智慧水質監測或溯源技術，研析灌溉水質檢測數據，落實搭排水質稽查作業並推動聯合稽查，達到行政資源一體，確保灌溉用水品質，以共同維護國人農產品食用安全。

(2)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發展智慧化灌溉管理技術、維運農田水利基礎資料庫、規劃農業灌溉用水合理質量，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及農業灌溉技術，確保農產品質。

(3)落實農田水利災害防救體制及預防作為，提升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效能，降低天然災害威脅，並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管理人才培育訓練及業務推廣之規劃與輔導，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期望增加農田水利灌溉管理人員之專業技能。

8. 推動農田水利設施設置小水力發電綠能設施：

- (1)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及淨零排放政策，在不影響農民權益、農業發展及生態環境的前提下，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推動農業水域用地設置小水力發電綠能設施，發揮兼顧灌溉及發電功能，使農業、環境與能源共生共榮。
- (2)結合產學研專業量能共同合作推動農業水利用地設置小水力發電綠能設施，透過盤點適宜設置場域及公開招標開發綠色能源，以增進農田水利設施多元價值，並達到節能減碳目的。

9.掌握我國灌區外適作農地灌溉需求及農業水資源開發與調配潛能：

- (1)通盤進行我國灌區外適作農地分布及灌溉需求調查後，可建置灌區外適作農地資料庫，具體提升我國農政單位對於灌區外農地現況的掌握程度，作為後續農業輔導政策推動及研析之參考。
- (2)由適作農地灌溉需求，可進一步多元評估鄰近水資源取得及設施利用可行性，如野溪防砂設施、農塘與蓄水塔等，並作為後續規劃、設計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之依據。除多元化開發農業灌溉水資源外，各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應積極進行灌區內可用水資源盤點，更新農業水資源與灌區現況，藉以評估擴大取水潛能以及取輸水設施之改善需求，作為後續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及餘裕水資源調配供鄰近灌區適作農地灌溉使用，以達到水資源充分且有效利用的目標。

10.因應灌區外農田水利現況，策劃及推動因地制宜之農田水利設施：

- (1)依據灌區外適作農地現況提出因地制宜工法，並為符合農業現代化及永續發展需要，促進水資源之永續利用，引進現代化之精密灌溉管理技術及綠色基礎設施思維之工程技術，推動結合生態保育與環境維護理念之工程，配合集村及農業產銷綜合規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及農產品運輸效率，發揮農田水利「多樣化」機能。
- (2)穩定地區之灌溉水源，可吸引外地工作之年輕子弟回流，達成青農返鄉、活化農村及富國興農之目標。

11.改善各農地重劃區內之耕作環境，有效促進農業發展：

- (1)改善灌溉排水路及農路等設施，以改善農業結構及經營規模，並讓機械操作更便利，持續提升農業基礎建設能量，有效支持臺灣農業精緻化、智慧化發展，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糧食安全。
- (2)農水路改善後，可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便利機械操作、增加灌排水路效益、促進生產及營農環境改善，以促進農業經濟活動發展。
- (3)配合農業技術、農業機具之改進，持續辦理農水路改善政策，有利改善農業生產條件與環境，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提高其單位面積產量。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田水利科技	一	地區(含原鄉)耕作制度水土養分管理研究	一、推動長期農業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規劃研究。 二、推動農業節水與提升抗旱韌性技術研究。 三、灌溉水質中農藥及新興污染物流佈情況之先期評估。
	二	推動精準灌溉以強化農業供水韌性	一、健全農業水資源決策智慧管理模組及大數據資料庫。 二、提升農業水資源物聯網即時用水監控資訊。
二、農田水利管理	一	強化農田水利國際交流及技術合作。	辦理國際技術交流與合作，提升我國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效能。
	二	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每年編列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
	三	分攤水庫堰壩營運管理費用	依水利法第 89 條規定，興辦水利事業人得依其興辦水利事業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兼顧公共利益之原則下，向使用人收取費用。針對水庫堰壩提供農民灌溉用水使用，由本署分攤經費撥入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四	補貼農業動力用電優惠減免及電價凍漲差額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前項優惠減免措施及電價凍漲差額原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自 114 年度起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三、農田水利發展	一	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	一、辦理跨系統大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二、擴大灌溉服務，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 三、推廣管路灌溉及建置智慧調控設施，優化灌溉系統現代化，推動精準灌溉，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 四、透過跨域合作應用智慧水質監測及溯源技術，研析灌溉水質檢測數據，並透過資源整合及趨勢分析，精進灌溉水質管理策略。 五、落實搭排水質稽查作業並推動聯合稽查，以確保灌溉用水品質並維護農產品食用安全。 六、厚植灌溉水質檢測人員教育訓練，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提升灌溉水質業務效能。
	二	農地重劃區基礎建	一、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因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設升級計畫	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 二、辦理優良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 三、農地重劃區緊急農路改善，辦理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鋪設路面、坡面保護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等，提高農產品運輸效益，完善農業生產環境。
	三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一、辦理農田水利灌溉所需之公共設施、圳旁隙地空間環境綠美化及農地重劃區農路運輸系統、路旁隙地空間環境綠美化，以減少農產運輸損失，提升農民收入。 二、以系統性升級整體灌溉系統，提升農業水資源調適氣候變遷的韌性。
	四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與縣市管河川及排水銜接處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案件之工程勘評、計畫書審查作業、工程執行情形管控、工程履歷資料建置、執行成果彙總及行政協助等業務。
	五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依農田水利法第 24 條，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二、辦理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 三、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高產量及農產品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 四、改善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及減輕其財務負擔，俾利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 五、推動農田水利文化傳承及生態場域。
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	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	辦理灌區內外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農田水利設施災害搶修及復建，並增辦調蓄設施；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轄管農業水庫安全評估、維護管理及更新改善。
	二	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改善灌排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以降低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及提升排水路通洪能力、減少災害發生，完善農業生產環境。
	三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經濟部「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坐落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內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其中包含渡槽、倒伏堰、攔河堰、引水渠道及抽水設備等設施，以增加地方承洪韌性，維護農業灌溉用水取水設施安全及取水穩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以自然為本推動國土生態綠網行動計畫	在提升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之韌性與調適力，維護其生態系服務功能與生物多樣性工作項目下，協助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
	五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辦理與縣市管河川及排水銜接處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案件之工程，以維持汛期間農田排水路之暢通，減輕農田淹水損害及縮短淹水時間，確保國人農糧安全需求及穩定夏季蔬菜生產。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田水利科技	一、地區(含原鄉)耕作制度水土養分管理研究	一、完成不同水田休耕策略之節水效能評析。 二、完成區劃灌溉邊際效之區間，並依此建立灌區之邊際效益頻譜與配水權重。 三、完成土壤水分模擬模式參數優化。 四、完成茶園土壤水分監測及節水灌溉策略之分析。 五、完成農業灌溉可用地下水量推估與管理水量研析。 六、完成石門水庫灌區合理性用水分析與研討。 七、完成以 TimeGAN 之地下水乾旱預測數據擴增與預測。 八、完成應用創新趨勢分析法檢測屏東平原地下水資源時空變化趨勢。 九、完成蒐集分析國內外灌排渠道中農藥流佈及宿命之相關文獻。 十、完成採樣調查農田灌溉排水渠道中農藥之流佈。 十一、完成研析評估灌溉水質中農藥類別之新興污染物管理策略與建議。
	二、農業水資源決策支援平台功能加值應用	一、強化農業環境水資源監測資訊，開發臺灣高解析格點之 1-6 個月雨量預報產品及產製 1-3 個月雨量機率預報，並結合降雨預報及水文模式之中部示範灌區水庫流量預報及水文乾旱監測，輔助水庫及河川灌區之灌溉水文及供灌風險分析評估。 二、完成中部鯉魚潭水庫與東部卑南溪關山圳水量情勢分析模組，提供灌決策重要參考依據。
二、農田水利管理	一、強化農田水利國際交流及技術合作	一、完成辦理業務推廣工作及國際資訊流通。 二、完成強化國際灌溉排水交流與合作。 三、完成辦理農田水利國際新知推廣。 四、完成培育科技化管理與遙測人才。
	二、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886 萬 6,075 元，並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
三、農田水利發展	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一、完成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推廣面積 1,622 公頃及新辦農地重劃 120 公頃，合計 1,742 公頃。
	(一)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因應現代化農	二、完成訂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合建開發作業要點」及相關文書範本，規範農田水利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 (二)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 (三)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及農產品質，以提供量足質優灌溉用水。 (四)精進整體灌溉水質管理策略，強化灌溉水質年度監測計畫之推動，以利有效掌握全國灌溉水質品質。 (五)落實搭排水質稽查作業並加強與環保單位聯合稽查並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專業技術輔助執法。 (六)落實灌溉水質檢測人員教育訓練，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搭排水質稽查作業、改善及風險評估。 (七)擴大灌溉服務，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	業作業基金資產合建開發之標準程序、契約內容，精進以活化收益方式創造永續財源。 三、建立全國各管理處智慧灌溉作業平台，並辦理本署各管理處共63處圳路及埤塘水情監測設備建置，以促進水文資料蒐集與資訊整合之效益。完成推廣及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2,395公頃。 四、本署各管理處完成灌溉水質監測管理工作，設置2,388處，每2個月定期執行檢驗作業。 五、完成灌溉水質初驗技術培訓課程5場次、搭排水質稽查作業流程培訓課程3場次、灌溉水質緊急應變試演練1場次。 六、完成3處水質TAF認證實驗室之監評作業及汞與砷檢測技術建置輔導29處次。另透過跨部會合作，完成1場次保護灌溉水質跨部會聯繫平台會議。 七、擴大灌溉服務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辦理灌區外渠道及相關構造物改善。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辦理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鋪設路面、坡面保護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等，提高農產品運輸效益，完善農業生產環境。	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農地重劃區內亟待改善之農路為主要辦理對象，113 年辦理 655 件改善工程，共計改善農地重劃區緊急農路 213 公里。 二、檢討並修正 112 年度計畫推動機制與競爭機制、建置 112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履歷、彙整並檢核 113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之提報工程初勘資料、追蹤管考 113 年度已核定改善工程之執行進度、辦理國家綠道-水圳綠道導覽路線、解說系統及綠廊營造等相關規劃作業。
	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完成跨河、取水等 2 件農田水利設施工程招標作業。
	四、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 22.286 億元，以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穩定提供農業發展所需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 二、於本署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其主要服務對象為農民，本項經費係秉承政府照顧農民之德政，減輕農民負擔，維持其正常耕作生產，並利維持各灌溉管理組織正常營運。 三、完成推廣及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 2,395 公頃。建立全國各管理處智慧灌溉作業平台，並辦理本署各管理處圳路及埤塘水情監測設備建置，以促進水文資料蒐集與資訊整合之效益。 四、完成改善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及減輕其財務負擔，輔導及補助。灌溉管理組織加強營運績效，113 年度撥付 6 億 4,091 萬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	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興辦重要灌溉工程及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降低輸漏水損失；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改善農業經營環境。 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改善農地重劃區內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 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包括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等。 四、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配合辦理農田水利取水扣、圳路友善措施等工程。	一、完成渠道更新改善 146 公里及相關構造物 254 座，以維護農田水利灌溉排水功能；完成灌區外渠道改善 99 公里及相關構造物 198 座，擴大灌溉服務農民。 二、建立全國各管理處智慧灌溉作業平台，並辦理本署各管理處共 63 處圳路及埤塘水情監測設備建置及整合，以兼顧水文資料蒐集，並提升灌溉配水及資訊安全之效益。 三、完成農地重劃區內緊急灌排水路 30.6 公里，維持農業生產機能條件與功能。 四、完工 1 件「龜重溪渡槽改建工程」。施工中工程有「朴子溪渡槽改建工程」、「三疊溪柳子溝圳攔河堰改建工程」、「溝心埤倒伏堰等改善工程」等 3 件，完成取水設施規劃及細部設計 1 件，為「宜蘭河充館圳攔河堰補強工程」。 五、完成農田水利設施取水口改善 3 處、圳路友善措施改善 1.38 公里。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田水利科技	一、地區(含原鄉)耕作制度水土養分管理研究	一、完成評析不同氣候情境下嘉南灌區溫度及雨量之變化趨勢。 二、完成分析不同混植配水模式之差異性。 三、完成灌溉試驗推廣教育中心試驗場之土壤環境取樣分析。 四、完成國內地下水抽補量推估與可用水量文獻收集與回顧。 五、完成田間含水量、張力、土壤溫度、田間水位與地下水位資料收集。 六、完成計算各地下水觀測井標準化地下水位指標(SGI)及研究區域 3D 建模(GMS)。 七、完成桃園地區地下水位資料補遺及歷線特性分析。 八、完成桃園台地水文及水文地質等資料蒐集及地面水地下水之水平衡探討。 九、完成蒐研重金屬監測離子污染溯源技術文獻資料 5 篇。 十、完成重金屬監測離子污染溯源技術於現地環境水體佈放試驗 2 場域(共 20 個點位)。 十一、完成提出重金屬監測離子污染溯源技術之標準應用流程與執行方法(初稿)各 1 式。
	二、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	一、已完成臺東管理處卑南、關山大圳灌區其水源集水區之水文模式，同時完成導入未來 1-4 週降雨預報資料，以推估河川流量與灌區水源水量。 二、優化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完成收錄氣象雨量與流量預報及水稻全生育期需水量等水文資料，並完成歷史重大 3 場乾旱事件之水庫蓄水量與對應抗旱措施歷程資料收整。
二、農田水利管理	一、強化農田水利國際交流及技術合作。	一、完成辦理業務推廣工作及國際資訊流通。 二、完成強化國際灌溉排水交流與合作。 三、完成辦理農田水利國際新知推廣。 四、完成培育科技化管理與遙測人才。
	二、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每年編列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114 年度本署應負擔部分所需經費 993 萬 1,717 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分攤水庫堰壩營運管理費用	依水利法第 89 條規定，興辦水利事業人得依其興辦水利事業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兼顧公共利益之原則下，向使用人收取費用。針對水庫堰壩提供農民灌溉用水使用，114 年度由本署分攤經費 118,889 千元，撥入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三、農田水利發展	一、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 (一) 辦理跨系統大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二) 擴大灌溉服務，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 (三) 推廣管路灌溉及建置智慧調控設施，優化灌溉系統現代化，推動精準灌溉，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 (四) 透過跨域合作應用智慧水質監測及溯源技術，研析灌溉水質檢測數據，並透過資源整合及趨勢分析，精進灌溉水質管理策略。 (五) 落實搭排水質稽查作業並推動聯合稽查，以確保灌溉用水品質並維護農產品食用安全。 (六) 厚植灌溉水質檢測人員教育訓練，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提升灌溉水質業務效能。	一、持續辦理跨系統大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二、擴大灌溉服務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辦理灌區外渠道及相關構造物改善。 三、統計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推廣及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 1,851 公頃。 四、為確保灌溉用水品質，本署各管理處持續定期辦理灌溉水質檢驗作業；另為追蹤長期水質變化趨勢，針對重要灌溉系統或具異常趨勢之區域，與環境部合作佈設智慧水質監測設備，以進行連續監測掌握變化趨勢。 五、本署持續邀集環保單位及產業輔導單位推動聯合稽查，今(114)年已與地方環境保護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特定工廠輔導團等單位完成聯合稽查 16 場次，提升行政效率並強化跨機關合作。 六、完成灌溉水質初驗技術培訓課 3 場次、灌溉水質緊急應變訓練 4 場次、協助 3 處灌溉水質實驗室辦理重金屬項目回訓課程，提升技術熟稔度與檢測品質。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一)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 (二)辦理優良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 (三)農地重劃區緊急農路改善，辦理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鋪設路面、坡面保護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等，提高農產品運輸效益，完善農業生產環境。	一、持續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計畫推廣面積，目前已完成約 300 公頃。 二、持續調查預計新辦農地重劃區位。 三、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農地重劃區內亟待改善之農路為主要辦理對象，已核定 423 件改善工程，由地方政府辦理測設及發包事宜。
	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持續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四、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持續依循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由下而上提案及審議機制，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田水利灌溉所需之公共設施改善、圳旁隙地空間環境綠美化、管路灌溉設施及提升農地重劃區農路運輸系統服務品質等工作。
	五、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 22.286 億元，以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穩定提供農業發展所需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 二、於本署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其主要服務對象為農民，本項經費係秉承政府照顧農民之德政，減輕農民負擔，維持其正常耕作生產，並利維持各灌溉管理組織正常營運。 三、推廣及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建立全國各管理處智慧灌溉作業平台，並辦理本署各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處圳路及埤塘水情監測設備建置，以促進水文資料蒐集與資訊整合之效益。 四、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輸配水設施效能精進，加強既有農田水利設施保養維護，以健全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效能。推動農田水利文化傳承及生態場域等，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功能，促進永續發展。
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辦理灌區內外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農田水利設施災害搶修及復建，並增辦調蓄設施；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轄管農業水庫安全評估、維護管理及更新改善。 (二)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改善灌排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以降低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及提升排水路通洪能力、減少災害發生，完善農業生產環境。 (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包括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等。 (四)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配合辦理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等工程。	一、配合農田耕作期程，推動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辦理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 82 公里及農田水利相關構造物更新改善 68 座。擴大灌溉服務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受益面積 2,500 公頃。 二、撥充各管理處執行農地重劃區內亟待改善之水路為主要辦理對象，已核定 91 件改善工程並由各管理處辦理相關事宜。 三、持續配合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農田水利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等改建工程。 四、持續配合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辦理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等工程。

本頁空白

貳、主 要 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0	1	合計	5,400	400	367,895	5,00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00	590	-	
			04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100	100	590	-	
			045180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590	-	
			0451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59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15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00	-	2,444	5,000	
			05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5,000	-	2,444	5,000	
			05518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000	-	2,444	5,000	
			0551800104 考試報名費	5,000	-	2,444	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新進職員甄試報名費收入。
4	19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435	-	
			07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	-	435	-	
			0751800100 財產孳息	-	-	434	-	
			0751800101 利息收入	-	-	13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51800103 租金收入	-	-	295	-	前年度決算數係追收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
7	19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	300	364,427	-	
			12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300	300	364,427	-	
			1251800200 雜項收入	300	300	364,427	-	
			12518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125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0	300	363,77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回饋金等收入。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11,037,337	9,619,452	7,798,494	1,417,885	
			5251800000 科學支出	44,843	47,364	52,502	-2,521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44,843	47,364	52,502	-2,521	1. 本年度預算數44,843千元，包括業務費34,107千元，獎補助費10,7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44,843千元，係辦理農田水利科技研發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業水資源決策支援平台應用等經費2,521千元。
			5651800000 農業支出	10,992,494	9,572,088	7,745,991	1,420,406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192,095	166,096	139,520	25,999	1. 本年度預算數192,095千元，包括人事費149,880千元，業務費37,215千元，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9,8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9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5,59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2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辦公場域維運等經費402千元。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352,619	231,438	109,853	121,181	1. 本年度預算數352,619千元，包括業務費963千元，獎補助費351,65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352,619千元，係辦理農田水利管理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分攤石岡壩水庫及集集攔河堰營運管理費用等121,181千元。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4,169,380	5,466,382	4,811,515	-1,297,002	1. 本年度預算數4,169,380千元，包括業務費495,725千元，設備及投資160,000千元，獎補助費3,513,65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至117年)總經費21,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4,734,91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091,450千元，本科目編列1,886,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258千元。
									(2)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至117年)總經費7,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856,9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71,000千元，本科目編列45,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41,200千元。
									(3)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49,1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3,6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6,020千元。
									(4)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營運經費2,228,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新增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3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4,300千元。
									(6)新增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經費760千元。
									(7)上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0千元如數減列。
		5		56518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6,278,200	3,707,972	2,685,103	2,570,228	
			1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6,278,200	3,707,972	2,685,103	2,570,22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至117年)總經費21,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4,734,91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091,450千元，本科目編列4,173,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39,928千元。
									2.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至117年)總經費7,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856,9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71,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424,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54,300千元。
									3.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總經費1,499,921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125,42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74,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9,500千元。
									4.新增以自然為本推動國土生態綠網行動計畫經費10,000千元。
									5.新增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3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95,700千元。
									6.上年度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200千元如數減列。
		6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800300 賠償收入	-0451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0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100					
				0451800300							
				賠償收入		100					
				04518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8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80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5,000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新進職員甄試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簡章。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50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00	
				05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5,000	
				05518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000	
				0551800104 考試報名費	5,000	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新進職員甄試報名費收入。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800200 雜項收入	-125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綜合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第28條規定辦理。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9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						
				12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300						
				1251800200								
				雜項收入		300						
		2		125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0	1.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收入24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60千元。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預算金額	44,843
-----------	-------------------	------	--------

計畫內容：

1. 農耕環境與生態永續科技研發。
 - (1) 推動農業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研究。
 - (2) 推動智慧灌溉技術與提升防災韌性之研究。
 - (3) 多元灌溉用水水質評估之先期研究。
2. 農業水資源決策智慧管理模組功能加值應用。
 - (1) 健全農業水資源決策智慧管理模組及大數據資料庫。
 - (2) 提升農業水資源物聯網即時用水監控資訊。

預期成果：

1. 藉由農業耕作制度檢討與供灌制度研究，以調適因應氣候極端化現象並減低乾旱造成農業之損害。
2. 優化農業水資源乾旱預警作業，建構多元農業水資源管理調配機制，提升農業灌溉水質監測技術，掌握農業灌溉地下水源利用情形及合理抽用量，以達農業水資源、水質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3. 透過多元灌溉用水水源應用之試驗規劃，辦理多元水體供灌對於灌溉水質、農田土壤、作物產量及品質等面向之影響，並據以研析評估實務運用之可行性。
4. 建置1處大尺度智慧灌溉示範場域，整合即時水情及實際灌溉水量動態資訊，提供灌溉配水決策輔助及參考。
5. 完成農業水資源決策支援模組維運、資料庫擴充及功能升級，強化智慧管理基礎環境及應變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田水利科技研發	44,843	農田水利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107		1. 業務費34,10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		(1) 辦理科技計畫審議等委員出席費及稿費67千元。
2039 委辦費	34,000		(2) 委託辦理農業水資源決策智慧管理模組應用相關計畫34,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		(3) 國內差旅費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736		2. 獎補助費10,736千元，係捐助研究機構或法人組織等辦理推動農業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研究、推動智慧灌溉技術與提升防災韌性之研究及多元灌溉用水水質評估之先期研究等所需經費10,73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736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2,095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署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9,880	人事室	職員123人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149,88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521		
1030 獎金	22,964		
1035 其他給與	1,410		
1040 加班費	7,7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272		
1055 保險	7,97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215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一般性行政事務工作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215		1.業務費37,21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6		(1)員工教育訓練費96千元。
2006 水電費	2,308		(2)水電費2,308千元。
2009 通訊費	2,788		(3)文件寄送郵資、電話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2,78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0		(4)計畫經費作業、公務類資訊、行政資訊等系統維護費及軟體使用費7,000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2,83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131		(5)舉辦各項活動、研討會所需場地、器材、影印機、電話機、電話、辦公室租用、停車位租用、檔案庫房租用等11,13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6)各項規費等80千元。
2027 保險費	52		(7)業務活動等所需保險費等5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65		(8)雇用約用人員協辦業務1,4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		(9)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107千元。
2051 物品	768		(10)購置紙張、文具用品、碳粉、光碟片、電腦耗材、報章雜誌圖書及油料等7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92		(11)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保全、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宿舍管理費、雜支等10,312千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80千元，合共10,39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8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23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13)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等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6		(14)國內差旅費356千元。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6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2,0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廢棄物等費用10千元。 (16)短程洽公車資6千元。 (17)首長特別費2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 (1)購置電腦軟、硬體、周邊設備與資訊系統及相關環境建置擴充、維運等3,400千元。 (2)購置辦公室及檔案室所需事務設備等1,600千元。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預算金額	352,619
-----------	-------------------	------	---------

計畫內容：

- 1.強化農田水利國際交流及技術合作。
- 2.補助農業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 3.補助辦理水庫堰壩供灌溉用水使用之營運管理費用。

預期成果：

- 1.辦理國際技術交流與合作，提升我國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效能。
- 2.補助農業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水庫堰壩營管費，營造優質農業生產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田水利管理業務	352,619	綜合企劃組、農田水利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63		1.業務費96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農田水利相關法規編審費等18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3)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及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等會費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14		(4)國內差旅費41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24		(5)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ICID)第77屆國際執行委員會會議暨第26屆國際灌溉排水研討大會、2026年PAWEES水田及水環境國際研討會及臺美雙邊國際遙測技術交流及人才培育等國外旅費32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51,656		2.獎補助費351,656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4,035		(1)係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2項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經濟部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供農業使用者，經濟部及本署應編列預算補助；前項補助經費應撥入經濟部設置之水資源作業基金，預估本署應負擔部分所需經費9,578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107,621		(2)依水利法第89條規定，興辦水利事業人得依其興辦水利事業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兼顧公共利益之原則下，向使用人收取費用。針對水庫堰壩提供農民灌溉用水使用，預估由本署分攤經費234,457千元，撥入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3)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前項優惠減免措施及電價凍漲差額原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自114年度起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中農業灌溉及水利設施操作作用電優惠減免及電價凍漲差額部分，本年度預估應負擔經費107,621千元。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預算金額	4,169,380
-----------	-------------------	------	-----------

計畫內容：

1. 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優良農地重劃及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改善、擴大灌溉服務；委託辦理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改善工程復勘、業務檢討及管制考核等業務；委託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及優良農地重劃實施地區勘選、業務檢討、成果統計、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委託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相關規劃設計、督導及管考，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及灌溉管理效能。
2. 屬非農業建設次類別之公共建設項目：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農田水利灌溉所需之公共設施、圳旁隙地空間環境綠美化及農地重劃區農路運輸系統、路旁隙地空間環境綠美化，以減少農產運輸損失，提升農民收入。辦理田間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以系統性升級整體灌溉系統，提升農業水資源調適氣候變遷的韌性；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與縣市管河川及排水銜接處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建工程相關督導及管考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3.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係辦理
 - (1) 補助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
 - (2) 輸配水設施效能精進。
 - (3) 維護灌溉管理組織營運精進。
 - (4) 推動農田水利文化傳承及生態場域。

預期成果：

1. 預計推動埤塘、圳路活化復興，並辦理擴大灌溉服務，提升農田水利灌溉組織灌溉服務功能，以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推廣管路灌溉設施面積，辦理農業水資源智慧調控設施，讓農業用水更精準的供應，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灌溉水質檢驗及聯合稽查，檢測達成率達90%，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災害清淤及復原。
2. 預計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及優良農地重劃525公頃，以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改善農業經營環境，擴大農業經營規模；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改善80公里，便利機械化及農產品運輸，以符合現代化農業經營環境需要，維持農業生產機能條件與功能，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生活環境。
3. 預計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系統及農地重劃區運輸系統升級，以提升農業水資源調適氣候變遷的韌性，減少農產運輸損失，提升農民收入。
4. 預計辦理與縣市管河川及排水銜接處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案件之工程各項申辦案件執行彙總、研析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5. 依農田水利法第24條，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22條第1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改善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及減輕其財務負擔，俾利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	906,400	綜合企劃組、農田水利管理組、農田水利建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2,105		1. 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農字第1131007915號函核定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至117年)」辦理，計畫總經費21,2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091,45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4,734,91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0,373,636千元。分3個分支計畫辦理，本科目編列906,400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68,0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98		2. 辦理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
2009 通訊費	93		3.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提高灌溉用水效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1		4. 因地制宜實施農業灌溉水資源多元利用措施，辦理智慧灌溉系統，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運用效率。
2039 委辦費	422,920		5. 辦理灌溉水質檢驗及聯合稽查，另針對灌溉水質具有疑慮的區域，運用智慧水盒子進行水質連續監測，確保國人農產品食用安全。
2051 物品	1,811		6. 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清淤去化作業，以確保渠道順利排洪，延長農業蓄水設施壽命。
2054 一般事務費	7,539		7. 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辦理
2072 國內旅費	5,970		
2078 國外旅費	63		
2084 短程車資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60,000		
4000 獎補助費	304,29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195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9,1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預算金額	4,169,3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工務管考、工程設計審查、工程品質督導、農田水利相關知識編製、農田水利渠道清淤通報平台、推動基礎資料庫應用於灌溉管理推廣、灌溉渠道水質監測等人員技術培訓等。 8.業務費442,105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98千元。 (2)郵資、電信費等93千元。 (3)農田水利建設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施安全檢查、技術服務及相關工作小組等會議出席費，農田水利設施工程文件、圖件及照片等之稿費與相關資料之翻譯費，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查核委員審查費，農田水利建設規劃與計畫書審查費，緊急農田水利設施處理勘查費等2,551千元。 (4)委託大專院校、專業機構及相關農民團體等單位，推動農田水利事業輔導機制及營運管理機制、農田水利營運制度研擬與推動，推動綜合資料系統應用於灌溉管理、灌溉水質檢測效能提升及技術支援，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與技術改進及系統維護、辦理工務管考品質督導、工程審查及品質技術服務、農田水利天然災害防救、灌溉管理效能精進輔導、農田水利署網站資訊傳遞與維運、農田水利設施性別友善評估、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技術服務、擴大灌溉服務相關計畫技術服務、古圳保存維護及活化等計畫422,920千元(其中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200千元)。 (5)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1,811千元。 (6)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2,100千元，印製各項業務報告及技術資料，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成果、生態工程、管路灌溉及灌溉水質等經費5,439千元，合共7,539千元。 (7)國內差旅費5,970千元。 (8)參加2026年臺日農田水利技術研討會暨技術交流國外旅費63千元。 (9)短程洽公所需車資60千元。 9.設備及投資160,000千元，係辦理跨系統大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因包含數件細項工程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4,169,3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45,700	農田水利建設組	，件數及金額未確定，爰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暫以2.45%估算，計3,92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00 業務費	45,700		10.獎補助費304,295千元，係補助民間團體及農民等單位，辦理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加強臺灣灌溉排水現代化管理技術與國際交流、推動灌溉水質管理維護、推動農田水利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調查規劃納入灌溉管理組織轄區評估及擴大灌溉服務等計畫。
2039 委辦費	45,700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12日院臺農字第1131010819號函核定之「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至117年)」辦理，計畫總經費7,8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871,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856,9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072,100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科目編列45,700千元。 2.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 3.辦理優良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 4.辦理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改善，提升主要農路耐久性以符合現代化農業型需求。 5.業務費45,700千元，係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委託內政部相關單位或專業機關(構)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及優良農地重劃實施地區勘選、業務檢討、成果統計、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
03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3,620	農田水利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20	農田水利建設組	1.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辦理，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0,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49,14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30,860千元，本
2039 委辦費	3,62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4,169,3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4,300	農田水利建設組	科目編列3,620千元。 2.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3.業務費3,620千元，係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2000 業務費	4,300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2039 委辦費	4,300		2.業務費4,300千元，係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與縣市管河川及排水銜接處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案件之工程勘評、計畫書審查作業、工程執行情形管控、工程履歷資料建置、執行成果彙總及行政協助等業務。
05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209,360	綜合企劃組、農田水利管理組、農田水利建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穩定提供農業發展所需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並利維持各灌溉管理組織正常營運，使轄區31萬公頃農地發揮農田水利事業在生產、生態及生活等方面之三生功能，確保農業持續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維護灌溉管理組織營運精進所需經費2,228,600千元。 2.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農字第1131007915號函核定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至117年)」辦理，計畫總經費21,2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091,45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4,734,91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0,373,636千元。分3個分支計畫辦理，本科目編列980,000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355,674千元)，係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輸配水設施效能精進740,000千元、推動農田水利文化傳承及生態場域等40,000千元及水庫暨埤塘安全評估及清淤與灌溉水質維護等200,000千元，合共980,000千元。 3.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推動無人載具於農田水利業務應用及操作人員技術培訓76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09,36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09,36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6,278,200
-----------	-----------------------	------	-----------

計畫內容：

增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搶修、復建工程，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農地重劃區內緊急灌排水路改善，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善，以自然為本推動國土生態綠網行動計畫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等工程。

預期成果：

1.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預計辦理渠道更新改善251公里、相關構造物161座，以維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農業水庫及埤塘清淤去化作業、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辦理灌排渠道水質監測及加強檢驗共15,000點次，另針對灌溉水質具有疑慮的區域，運用智慧水盒子進行水質連續監測；擴大灌溉服務，以有系統的方式協助農民取得灌溉所需之取水、輸水、蓄水及補助田間灌溉設施，提升農作產量與品質。
2. 預計改善農地重劃區內緊急灌排水路90公里，健全農田水利設施，維持農業生產機能條件與功能。
3. 持續辦理坐落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內農田水利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等改善工程規劃設計1處及跨年度工程4處。
4. 協助以自然為本推動國土生態綠網行動計畫辦理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1處。
5.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計改善農田排水渠道改善6公里及辦理構造物改善4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6,278,200	農田水利管理組、農田水利建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6,278,200		1. 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農字第1131007915號函核定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至117年)」辦理，計畫總經費21,2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091,45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4,734,91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0,373,636千元。分3個分支計畫辦理，本科目編列4,173,700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310,000千元。
3045 投資	6,278,200		2.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90012044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499,921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5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74,5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125,421千元。
			3. 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12日院臺農字第1131010819號函核定之「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至117年)」辦理，計畫總經費7,8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871,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856,9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072,100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科目編列1,424,300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73,000千元。
			4. 辦理以自然為本推動國土生態綠網行動計畫10,000千元。
			5.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6,278,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畫295,700千元。
			6.設備及投資6,278,200千元，係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至117年)」、「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至117年)」、「以自然為本推動國土生態綠網行動計畫」、「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所需資本性支出，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加強辦理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增辦調蓄設施；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提升圳路輸水效率並減少滲漏；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包括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等工程。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本署各組室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92,095	44,843	352,619	4,169,380	6,278,200	200
1000 人事費	149,88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521	-	-	-	-	-
1030 獎金	22,964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410	-	-	-	-	-
1040 加班費	7,741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272	-	-	-	-	-
1055 保險	7,972	-	-	-	-	-
2000 業務費	37,215	34,107	963	495,725	-	-
2003 教育訓練費	96	-	20	1,098	-	-
2006 水電費	2,308	-	-	-	-	-
2009 通訊費	2,788	-	-	93	-	-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0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131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	-	-	-	-
2027 保險費	52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65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	67	180	2,551	-	-
2039 委辦費	-	34,000	-	476,540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5	-	-	-
2051 物品	768	-	-	1,811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92	-	-	7,539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356	40	414	5,970	-	-
2078 國外旅費	-	-	324	63	-	-
2081 運費	1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6	-	-	60	-	-
2093 特別費	21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	-	160,000	6,278,200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160,000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00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0	-	-	-	-	-
3045 投資	-	-	-	-	6,278,200	-
4000 獎補助費	-	10,736	351,656	3,513,655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44,035	3,209,360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0,736	-	75,195	-	-
4075 差額補貼	-	-	107,621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229,100	-	-
6000 預備金	-	-	-	-	-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1,037,337
1000 人事費						149,88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521
1030 獎金						22,964
1035 其他給與						1,410
1040 加班費						7,7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272
1055 保險						7,972
2000 業務費						568,010
2003 教育訓練費						1,214
2006 水電費						2,308
2009 通訊費						2,881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131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2027 保險費						5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5
2039 委辦費						510,5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2051 物品						2,579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3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6,780
2078 國外旅費						387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66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6,443,2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6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0
3045 投資						6,278,200
4000 獎補助費						3,876,04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53,39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931
4075 差額補貼						107,621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9,100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24	1		農業部主管				
				農田水利署	149,880	568,010	3,646,947	-
				科學支出	-	34,107	10,736	-
				農田水利科技	-	34,107	10,736	-
				農業支出	149,880	533,903	3,636,211	-
				一般行政	149,880	37,215	-	-
				農田水利管理	-	963	351,656	-
				農田水利發展	-	495,725	3,284,555	-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田水利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4,365,037	-	6,443,200	229,100	-	6,672,300	11,037,337
-	44,843	-	-	-	-	-	44,843
-	44,843	-	-	-	-	-	44,843
200	4,320,194	-	6,443,200	229,100	-	6,672,300	10,992,494
-	187,095	-	5,000	-	-	5,000	192,095
-	352,619	-	-	-	-	-	352,619
-	3,780,280	-	160,000	229,100	-	389,100	4,169,380
-	-	-	6,278,200	-	-	6,278,200	6,278,200
-	-	-	6,278,200	-	-	6,278,200	6,278,200
200	200	-	-	-	-	-	2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24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	-	160,000		
				5651800000 農 業 支 出	-	-	160,000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	-	-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	-	160,000		
				56518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	-		
				1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400	1,600	-	6,278,200	229,100	6,672,300
-	3,400	1,600	-	6,278,200	229,100	6,672,300
-	3,400	1,600	-	-	-	5,000
-	-	-	-	-	229,100	389,100
-	-	-	-	6,278,200	-	6,278,200
-	-	-	-	6,278,200	-	6,278,200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5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2,964	
七、其他給與	1,410	
八、加班費	7,74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272	
十一、保險	7,97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9,880	

農業部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24																
		2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123	89	-	-	-	-	-	-	-	-	-	-	-	-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123	89	-	-	-	-	-	-	-	-	-	-	-	-

田水利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23	89	142,139	116,530	25,609	本年度以一般行政計畫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經費1,465千元及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9,564千元。
-	-	-	-	-	-	123	89	142,139	116,530	25,609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2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3 人

農業部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
二、機關宿舍	3戶	105.61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戶	105.61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05.61	-	-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18,200	222,560
1.5651801000				-	-
農田水利管理					
(1)補助農業用水水源保 01				-	-
育與回饋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以下簡稱保護區)內取水供農業使用者，原需向經濟部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以下簡稱回饋費)，改由經濟部及農業部編列預算補助。 2.回饋費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 3.依94年11月1日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第17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回饋費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農業部依各半方式編列預算補助。 4.經濟部水利署每年持續執行本案，將於115年依114年度之實際取水量，計算回饋費後，函知本署將回饋費之一半，逕撥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 5.水庫堰壩供灌溉用水使用之營運管理費用。		-	-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3,212,635	-	-	-	3,453,395
244,035	-	-	-	244,035
244,035	-	-	-	244,035
244,035	-	-	-	244,035

**農業部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5651801100				18,200	222,560
農田水利發展					
(1)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 04				18,200	222,560
業基金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 維護灌溉管理組織營運精進。 2. 輸配水設施效能精進。 3. 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4. 推動農田水利文化傳承及生態場域。 5. 推動無人載具於農田水利業務應用及操作人員技術培訓。		18,200	222,560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2,968,600	-	-	-	3,209,360
2,968,600	-	-	-	3,209,360
2,968,600	-	-	-	3,209,36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7,622
1.對團體之捐助				17,622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622
(1)5251801000				3,252
農田水利科技				
[1]推動農業調適與耕作 灌溉制度檢討研究	01	115-115	民間團體	720
[2]推動智慧灌溉技術與 提升防災韌性之研究	02	115-115	民間團體	2,262
[3]多元灌溉用水水質評 估之先期研究	03	115-115	民間團體	270
(2)5651801100				14,370
農田水利發展				
[1]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 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4	114-117	中華民國四健會 協會	850
[2]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 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5	114-117	民間團體	13,520
2.對個人之捐助				-
4075差額補貼				-
(1)5651801000				-
農田水利管理				
[1]農業灌溉及水利設施 操作用電優惠減免及電價 凍漲差額	06	115-115	農業動力用電用 戶	-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8,309	107,621	-	229,100	422,652
68,309	-	-	-	85,931
68,309	-	-	-	85,931
7,484	-	-	-	10,736
1,680	-	-	-	2,400
5,188	-	-	-	7,450
616	-	-	-	886
60,825	-	-	-	75,195
4,150	-	-	-	5,000
56,675	-	-	-	70,195
-	107,621	-	229,100	336,721
-	107,621	-	-	107,621
-	107,621	-	-	107,621
-	107,621	-	-	107,62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自114年度起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本署編列農業灌溉及水利設施操作電優惠減免及電價凍漲差額部分。	-
(1)5651801100				-
農田水利發展				
[1]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7 114-117	農民	補助農民施設管路灌溉系統。	-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229,100	229,100
-	-	-	229,100	229,100
-	-	-	229,100	229,100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4	23	387	3	9	148
考 察	1	7	117	1	3	3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16	270	2	6	11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農業部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臺美雙邊國際遙測技術交流及人才培育-54	美國佛羅里達州	佛羅里達大學	為促進我國農田水利科技化灌溉管理技術發展，擬透過實地觀摩考察美國目前遙感探測（RS）技術及地理資訊系統（GIS）於農業、水資源管理及環境保育之應用成果，提升國內農田水利從業人員業務相關高科技運用能力及培訓優秀水利菁英人才。	115.05-115.05	7	1

田水利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8	59	10	117	農田水利管理	有	113年4月20日至5月5日派1員赴佛羅里達大學考察，該校遙測中心安排豐富且實用的研習課程，內容涵蓋遙測和地理資訊系統等高科技的基礎知識，經由電腦操作、儀器實習和野外調查等活動，讓學員深入理解遙測技術如何應用在水資源管理領域。

農業部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2026年臺日農田水利技術研討會暨技術交流-54	日本	本署為提升農田水利業界人員工程及灌排技術水準，自1993年度開始補助農田水利人力發展中心（前身為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協助與日本全國農村振興連盟合作辦理臺日農業水利技術研討會。藉由臺灣與日本每年輪流舉辦研討會，邀請雙方農業水利專家學者與會，講演新穎技術及研究成果，並將研討內容編輯成冊供各界參考。	4	1	30	30
02 國際灌溉排水協會(ICID)第77屆國際執行委員會議暨第26屆國際灌溉排水研討大會-54	法國馬賽	派員參與國際灌溉排水協會，討論並提供我國農業技術經驗，宣揚我國在農業用水管理方面之技術成就，可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及增進農業外交，並利用此機會吸收他國技術經驗及制度，作為國內政策研擬、技術改進之參考。	7	1	31	65
03 2026年PAWEES水田及水環境國際研討會-54	韓國	派員參加國際研討會，與水田、水資源、環境、生態等方面的學者專家，學習可應用於季風亞洲的水田及環境之新技術，與其他專家交流實務經驗，並結合國內學術單位之研究成果發表，以期提升產值、水資源利用效率等，達到水田暨水資源永續發展的目標，也有利於提供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學術及技術水準與國際競爭力。	5	1	17	43

田水利署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	63	農田水利發展	日本	113.07	1	57
					-	-
					-	-
36	132	農田水利管理	澳洲	113.09	1	126
			印度	112.11	1	113
			韓國	108.12	1	57
15	75	農田水利管理	韓國	112.10	1	59
			日本	111.11	2	75
			韓國	108.11	1	61

農業部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5,050	563,040	-	-
10	農、林、漁、牧業	155,050	563,040	-	-

田水利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93,552	3,453,395	-	4,365,037
-	193,552	3,453,395	-	4,365,037

農業部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6,278,200	-	-
10	農、林、漁、牧業	-	6,278,200	-	-

田水利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29,100	-	-	-	-
229,100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田水利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000	3,000	160,000	6,672,300	11,037,337
2,000	3,000	160,000	6,672,300	11,037,337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中央管流域整體 改善與調適計畫	110-115	15.00	8.30	2.95	3.75	-	1. 行政院109年5月6 日院臺經字第1090 01204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田水 利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3.75億元。
農田水利跨域整 合永續發展計畫 (114至117年)	114-117	211.06	-	47.35	60.60	103.11	1. 行政院113年5月10 日院臺農字第1131 0079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12 億元，包括農田水 利署211.06億元、 一般性補助款－農 田水利署0.94億元 。 3.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田水 利發展」科目18.8 6億元，「農田水 利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41.74億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 方創生計畫(114 至117年)	114-117	0.76	-	0.50	0.04	0.22	1. 行政院113年6月5 日院臺經字第1131 0095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0億 元，包括農業部2 億元、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及所屬0.8 億元、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1.19億元、一般性 補助款－農村發展 及水土保持署及所 屬0.81億元、農糧 署及所屬3.17億元 、一般性補助款－ 農糧署及所屬0.03 億元、農田水利署 0.76億元、一般性 補助款－農田水利 署1.24億元。 3. 本計畫115年預算 編列於「農田水利 發展」科目0.04億 元。
農地重劃區基礎 建設升級計畫 (114至117年)	114-117	65.97	-	18.57	14.70	32.70	1. 行政院113年8月12 日院臺農字第1131 01081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78億 元，包括農田水利 署65.97億元、一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般性補助款－農田水利署12.03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科目0.46億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科目14.24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7,924	485,816
1.5251801000			11,780	15,420
農田水利科技				
(1) 健全農業水資源決策智慧管理模組及大數據資料庫	115-118	農業水資源決策支援模組資料庫擴充，提升加值分析功能並落地運用，強化智慧管理基礎環境與災害應變。	8,280	7,720
(2) 提升農業水資源物聯網即時用水監控資訊	115-118	農業灌溉用水智慧管理之大尺度示範場域規劃建置。	3,500	7,700
2.5651801100			6,144	470,396
農田水利發展				
(1) 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	114-117	推動農田水利事業輔導機制及營運管理機制、農田水利營運制度研擬與推動，推動基礎資料庫應用於灌溉管理推廣、灌溉渠道水質監測及技術支援，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與技術改進及系統維護、辦理工務管考品質督導、工程審查及品質技術服務、農田水利天然災害防救、灌溉系統效能精進行政輔導、農田水利署網站資訊傳遞與維運、農田水利設施性別友善評估、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技術服務、擴大灌溉服務相關計畫技術服務、古圳保存維護及活化等計畫。	-	422,920
(2) 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改善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	114-117	1. 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控管、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 2.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及優良農地重劃實施地區勘選、業務檢討、成果統計、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	6,144	39,556
(3) 地方創生計畫督導管考	114-117	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	-	3,620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6,800		-	-	510,540
6,800		-	-	34,000
4,000		-	-	20,000
2,800		-	-	14,000
-		-	-	476,540
-		-	-	422,920
-		-	-	45,700
-		-	-	3,62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及技術提升		、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4)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	115-120	辦理與縣市管河川及排水銜接處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案件之工程勘評、計畫書審查作業、工程執行情形管控、工程履歷資料建置執行成果彙總及行政協助等業務。	-	4,300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3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6	24	4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2,300	
			5651800000 農業支出	2,300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2,300	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300千元。 1.辦理媒體政策宣導相關經費2,100千元，評核指標為觀看次數、瀏覽次數、曝光次數、觸及人次、互動人次、使用率、點閱率等。 2.委託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加強節水措施、強化農田水利設施相關建設、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等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千元，評核指標為瀏覽人次。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一)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4 年度法定預算。 (二)依決議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係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以「委辦費」替代。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導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依決議辦理，另預算書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 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	遵照辦理。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質效益。	遵照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與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更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

遵照辦理。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田水利署 114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歲出預算案第4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55億1,960萬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農水字第 114805710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3 號函復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本署視輕重緩急情況，系統性辦理亟需更新改善之灌溉排水設施，結合水文自動測報及閘門自動控制，有效掌握農業灌溉用水供應穩定及水質需求，建立高效率用水管理機制。 2.為確保農田水利設施順利運作，本署各管理處於前一年度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農田水利設施之初檢及改善作業，於翌年 1 月至 2 月間辦理複檢作業，於 2 月至 3 月間辦理抽查作業，透過相關初(複)檢、抽查等整備作業，於防汛期前完成部署各項防災整備工作，以降低及避免防汛期間各項災害之影響。 3.本署除定期辦理圳路清淤，並於 112 年度起，可透過直接向當地工作站反映、撥打免費專線及上網通報等，提升清淤通報效率，維持圳路通暢，降低災害風險。
(二)	114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發展」編列55億1,960萬元，較113年度增加7億 7,210萬4千元，其中，新增計畫有1、新增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至117年）總經費 212億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 億2,370萬元，本科目編列18億4,910萬元。2、新增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至117年）總經費78億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1 日農水字第 11480571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農田水利發展計畫屬於彙整型，各工作項目之研擬、審核及後續績效評核等事項，皆於該年度內依據本署計畫研提審核程序，辦理各工作項目之執行計畫，據以推動有關業務，農業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8億5,690萬元，本科目編列13億8,690萬元。3、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2 億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 萬元。請說明上述新增計畫之預算未來如何執行？預期效益以及量化指標？其次，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新增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至117年）編列經費8億 6,910萬元，惟灌溉排水渠道改善工程每公里所需經費較前期增加，及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近 30%，允宜加速規劃辦理」，此請農業部一併以書面說明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審核及績效評核作業。 2.農業為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受影響最直接的產業，極端氣候如暴雨、乾旱影響農作物生長及收成，爰此，農田水利建設需要政府更多資源投入，提升灌溉用水利用效率，擴大灌溉服務。本署將持續積極改善既有之圳路，盤點適作農地周遭水源及灌溉需求，規劃各區推動計畫，並持續檢討個案辦理成果，以有效改善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強化未來供水引灌效率，引進智慧控制，提升灌溉精準度，增加水資源蓄存及調度空間，完善灌溉管理工作。
(三)	114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第5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項下「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中「設備及投資」之「投資」編列預算39億4,880萬元。經查「農業部主管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轄下「嘉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14年度預算數682 萬8千元與113年度預算數669萬6千元，與112年度決算數809萬3千元有顯著差距。考量凱米、康芮等颱風對台南市溪北地區之農田水利事業影響甚鉅，亟需農業部等相關部會擬定相關研究發展計畫，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強降雨情形增加之挑戰。爰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5 月 13 日農水字第 114805433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因應氣候變遷造成水資源豐枯日漸懸殊，極端氣候事件如強降雨與乾旱頻率增加，本署透過即時監測、預報模擬、遠端操作等資料系統設備整合運用，視現地狀況精準進行水資源調度，增加用水調度彈性並縮短洪汎應變時間，另導入科技勘災技術，降低人員勘災之風險，提升勘災效率及災害復原速度。 2.本署持續整合收錄農業環境大數據資料，並盤點各地區灌溉系統之重要節點建置智慧灌溉設備，現已完成 12 處設備建置作業，以加強對灌溉圳路與灌溉用水之掌握及調度，另針對易致災或不易勘災區域辦理高風險標的科技勘災模式，現已收整相關區域歷史災情狀況及地理資訊資料，後續將分析災害模式並建置 10 處高風險標的科技勘災模式。
(四)	根據統計，截至113年8月底，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更新改善長度約達1萬2千餘公里、構造物尚待更新改善數量則近3萬5千座，且漏水損失情況減少幅度有限，111及112年之漏水率仍高達近三成，減少輸漏水損失量分別為1,248萬噸及1,114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2 日農水字第 114805713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計畫直接影響全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排水，及事業區外農田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噸，顯見農田水利設施早已面臨迫切改善之必要。爰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等，而該等農地極大多數屬於我國最重要農業生產的耕地，除維護農民權益及糧食生產外，也直接影響國人的糧食安全問題。政府每年持續編列經費積極改善農田水利設施及營運環境，以「農田水利建設兼顧生態環境維護」為目標，輔導本署各管理處推展各項農田水利建設，並配合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透過農田水利生態工程技術兼顧提升農業生產、保育生態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營造農村景觀，以掌握農業灌溉用水供應穩定度，確保灌溉水質品質及建立用水管理機制，提升灌溉排水服務效率及用水效益。
(五)	截至113年8月底，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更新改善範圍為約1萬2千餘公里、構造物尚待更新改善將近3萬5千座，而111及112年輸漏水損失量分別為1,248萬噸及1,114萬噸，漏水率將近三成，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妥善規劃加速推動更新相關農田水利設施。爰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2 日農水字第 114805713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計畫直接影響全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排水，及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等，而該等農地極大多數屬於我國最重要農業生產的耕地，除維護農民權益及糧食生產外，也直接影響國人的糧食安全問題。政府每年持續編列經費積極改善農田水利設施及營運環境，以「農田水利建設兼顧生態環境維護」為目標，輔導本署各管理處推展各項農田水利建設，並配合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透過農田水利生態工程技術兼顧提升農業生產、保育生態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營造農村景觀，以掌握農業灌溉用水供應穩定度，確保灌溉水質品質及建立用水管理機制，提升灌溉排水服務效率及用水效益。
(六)	自109年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來，農地不再區分灌區內外，改由尚無公共灌溉設施地區的農民依需求主動向農水署主動申請，再由農水署協助尋找水源，納入服務範圍。然因公共灌溉設施並非一蹴可及，自申請到完成引水需要一定時間進行施工。是否有穩定灌溉水源將大大影響農民收成的結果。農業部鼓勵農地應要農用，但農地的使用需要灌溉水源，若無水則農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5 月 5 日農水字第 114805715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署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成立，擴大灌溉服務推動為本署重要政策之一。本署擬定「把水留住 灌溉大地」為願景，並與所屬管理處積極推動蓄豐濟枯、引水廣佈、智慧灌溉、永續共好等四大策略。實際作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無用武之地，致使農民選擇離農或將農地改做其他使用。公共灌溉設施等農業設施並非政府對於農民的優惠政策，而是攸關產業發展的關鍵基礎設施，農水署應有責提供農民必要建設。爰此，若有農民因農業設施不足而導致產量無法提升，致使收益受到影響，農業部應研議在設施完備前提供相對應之補償措施。爰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為包含由下而上協助各地農民解決陳情案件，以及由上而下主動盤點、規劃重點區域發展等，以適地、適作、適灌之方式逐步改善需擴大灌溉服務區以解決農民的灌溉用水困境。
(七)	全台耕地面積雖呈逐年減少趨勢，惟據農業部統計，112年農耕土地面積仍達778,516公頃，全年農作物種植面積72.5萬公頃，維持農田水利工程建設仍有其必要性，政府迄今已投入逾百億元經費用於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然而面對7萬餘公里的灌溉排水渠道，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近三成，節水管路灌溉推廣仍需加強。當年政府宣傳農田水利會改制後，有利於農業水資源調度，並將投入更多農田水利建設經費，以減少農業損失，一遇乾旱，面對民生用水需求，需依法將農業用水移用。爰此，要求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就農田水利會改制前後之事業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狀況、農田水利渠道及構造物更新改善、農業用水移用與補償等比較資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5 月 16 日農水字第 114805148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改制成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迄今 4 年多來，讓原農田水利會灌區外的農民有水可用，並強化設施巡檢及清淤機制，提高管理量能及效率，同時，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增加建設量能，加速改善老舊設施，提高農業水資源韌性，不僅提升作物產量及品質，增加農民收益，也優化民眾生活環境，有效促進農業永續發展。重要成效分述如下： 1.擴大灌溉服務 6.2 萬多公頃，8.8 萬餘戶農民受惠。 2.強化設施巡檢及清淤機制，提高管理量能及效率。 3.增加建設量能，加速改善老舊設施，提高農業水資源韌性。 4.公開透明有制度，興利防弊皆有成。 5.嘉惠對象由農民延伸至全民。 6.農田水利財務短絀逐年縮減，改善財務狀況。
(八)	114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第4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編列預算8億6,910萬元。較前期「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110至113年度合共編列151.52億元，增加60.48億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擴大灌溉服務、推廣農民設置田間管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2 日農水字第 114805713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計畫直接影響全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排水，及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等，而該等農地極大多數屬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路灌溉設施、動力設施、調蓄設施及調控設施等業務。惟灌溉排水渠道改善工程每公里所需經費較前期增加（本期800萬元/公里、前期600萬元/公里），且灌溉渠道近3年漏水損失率仍近三成，允依灌溉排水渠道改善工程迫切需要盤點優先順序，妥善規劃加速更新相關設施，積極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以加強農業水資源蓄存空間，增進豐枯水期調度能力。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於我國最重要農業生產的耕地，除維護農民權益及糧食生產外，也直接影響國人的糧食安全問題。政府每年持續編列經費積極改善農田水利設施及營運環境，以「農田水利建設兼顧生態環境維護」為目標，輔導本署各管理處推展各項農田水利建設，並配合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透過農田水利生態工程技術兼顧提升農業生產、保育生態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營造農村景觀，以掌握農業灌溉用水供應穩定度，確保灌溉水質品質及建立用水管理機制，提升灌溉排水服務效率及用水效益。
(九)	114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經費39億4,880萬元，按預算書之說明，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農字第1131007915號函核定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計畫（114至117年）」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3億元，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12日院臺農字第1131010819號函核定之「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至117年）」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3,019萬2千元，合計3億3,019萬2千元。惟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例如花蓮市經行政院核定為原住民族地區，但原住民人口僅占12.48%。部落則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原住民族相關經費預算，應以原住民族部落、家戶或個人為核心編列，而不應概括編列為原住民族地區之經費，以免造成原住民族占用經費過鉅之誤解。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8 日農水字第 114805712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主要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及維護管理，以及擴大灌溉服務等主要工作項目，均係直接改善農業基礎生產設施及農村生活環境，受益人除當地農民外，鄰近居民生活環境亦得以改善。本署基於照顧農民、建設農業基礎生產環境及設施之理念，積極推動具延續性之農業建設跨域整合及升級計畫，後續將依循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定義，參考各部會訂定一致作法，考量以原住民族部落、家戶或個人為核心，配合編列年度預算書，並持續投入相關計畫經費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建設以發揮計畫最大效益。
(十八)	新增通過決議 鑑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改制公務機關後，其業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農水字第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執行能力未有顯著提升，為撙節支出，針對 114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	114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第4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編列預算8億6,910萬元。預計辦理加強農業水資源蓄存空間、圳路跨域整合維護農業用水安全、導入新興科技推行精準智慧灌溉等業務。惟過往執行類似目標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第六期（110至113年度）中長程計畫」，111年、112年與113年，年度輸漏水損失率仍達29.98至29.96，收效甚微。且農田水利署現轄管理埤塘計有816口，已建立水位與蓄水量即時監測系統，納入灌溉管理決策支援平台之埤塘，僅有207口，本次所謂永續發展計畫，四年內僅預計新增60處農業水資源調控措施，如何期待能確保灌溉用水品質值及穩定，維護農民用水權益，增進豐枯水期調度能力，提高智慧配水與農業用水之管理決策？爰凍結該
	114805136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3 號函復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本項預算主要用途： (1)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實施地區規劃、監造等業務。 (2)農田水利事業輔導、營運及管理；綜合資料系統應用於灌溉管理等效能提升及技術支援；農田水利建設管考、技術改進及系統維護。 (3)農田水利天然災害防救、農業水資源決策支援平台應用、本署網站資訊傳遞與維運。 (4)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擴大灌溉服務相關計畫之技術服務。 (5)古圳保存維護及活化。 2.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帶來灌溉事務之挑戰，本署積極辦理各項工程及灌溉管理措施，以強化農業供水韌性，降低旱災及水災風險，確保農民權益及福祉。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農水字第 114805424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3 號函復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因應近年氣候變遷影響，本署持續推動建置或更新智慧灌溉系統設備，介接雨量及河川水位等觀測資料，以掌握農業水資源大數據，並導入水閘門遠端控制機制，進行灌溉流量與時機之智慧調節，精進灌溉配水即時性，提升灌溉用水效率；114 年本署已完成 12 處智慧灌溉設備之建置作業，並累計完成桃園地區重要供水埤塘共 221 處即時監測資料收錄作業，透過物聯網技術掌握各區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預算10%，俟農業部農田水利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段灌溉用水量與配水量，並配合多方補助水源（如河川溪流及地方蓄水設施），減緩灌溉用水供水壓力，有效強化灌溉用水管理韌性。

本頁空白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農田水利署

一般性補助款-農田水利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般性農業補助-農田水利署-----	100
三、補助經費分析表-----	102—103
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04

一般性補助款-農田水利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7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7			0071510000 一般性補助款－ 農業部主管	463,730	-	-	463,730	
				5671510000 農業支出	463,730	-	-	463,730	
		7		5671518000 一般性農業補助 －農田水利署	463,730	-	-	463,7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至117年)總經費21,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農業部主管已編列4,734,91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091,450千元，本科目編列31,350千元。 2.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至117年)總經費7,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農業部主管已編列1,856,9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71,000千元，本科目編列401,000千元。 3.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農業部主管已編列249,1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31,380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71518000 一般性農業補助－農田水利署	預算金額	463,730
-----------	--------------------------	------	---------

計畫內容：

- 1.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優良農地重劃及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改善、擴大灌溉服務。
- 2.屬非農業建設次類別之公共建設項目：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農田水利灌溉所需之公共設施、圳旁隙地空間環境綠美化及農地重劃區農路運輸系統、路旁隙地空間環境綠美化，以減少農產運輸損失，提升農民收入。辦理田間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以系統性升級整體灌溉系統，提升農業水資源調適氣候變遷的韌性。

預期成果：

- 1.預計推動擴大灌溉服務，提升農田水利灌溉組織灌溉服務功能，以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
- 2.預計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及優良農地重劃525公頃，以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改善農業經營環境，擴大農業經營規模；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改善80公里，便利機械化及農產品運輸，以符合現代化農業經營環境需要，維持農業生產機能條件與功能，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生活環境。
- 3.預計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系統及農地重劃區運輸系統升級，以提升農業水資源調適氣候變遷的韌性，減少農產運輸損失，提升農民收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直轄市及縣市補助	463,730	農田水利署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農字第1131007915號函核定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至117年)」辦理，計畫總經費21,2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091,45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4,734,91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0,373,636千元，本科目編列31,350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17,000千元。 2.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12日院臺農字第1131010819號函核定之「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至117年)」辦理，計畫總經費7,8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71,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856,9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072,100千元，本科目編列401,000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43,192千元。 3.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辦理，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0,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49,14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30,860千元，本科目編列31,3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63,73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5,02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48,710		

本頁空白

一般性補助款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2,487	12,213
1.5671518000				12,487	12,213
一般性農業補助－農田水利署					
(1)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	01			-	2,7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7	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115	-	2,7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7	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115	-	-
(2)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02			12,487	9,51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7	1.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 2.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115	4,722	2,678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7	1.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 2.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3. 優良農地重劃。	115	7,765	6,835
(3)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7	1.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辦理田間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以系統性升級整體灌溉系統，提升農業水資源調適氣候變遷的韌性。 2. 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系統及農地重劃區運輸系統升級。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7	1.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辦理田間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以系統性升級整體灌溉系統，提升農業水資源調適氣候變遷的韌性。 2. 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系統及農地重劃區運輸系統升級。	115	-	-

-農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436,630	2,400	463,730
-	-	436,630	2,400	463,730
-	-	28,650	-	31,350
-	-	4,010	-	6,710
-	-	24,640	-	24,640
-	-	379,000	-	401,000
-	-	84,710	-	92,110
-	-	294,290	-	308,890
-	-	28,980	2,400	31,380
-	-	15,000	1,200	16,200
-	-	13,980	1,200	15,180

一般性補助款－農田水利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 年 經 費 需 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至117年)	115-117	0.94	-	-	0.31	0.63	1. 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農字第11310079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12億元，包括農田水利署211.06億元、一般性補助款－農田水利署0.94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性農業補助－農田水利署」科目0.31億元。
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至117年)	115-117	12.03	-	-	4.01	8.02	1. 行政院113年8月12日院臺農字第113101081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78億元，包括農田水利署65.97億元、一般性補助款－農田水利署12.03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性農業補助－農田水利署」科目4.01億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15-117	1.24	-	-	0.31	0.93	1. 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0億元，包括農業部2億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0.8億元、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1.19億元、一般性補助款－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0.81億元、農糧署及所屬3.17億元、一般性補助款－農糧署及所屬0.03億元、農田水利署0.76億元、一般性補助款－農田水利署1.24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性農業補助－農田水利署」科目0.31億元。